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8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被告 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君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5,701元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占用系爭土地所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107,296元暨利息，另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交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每月給付原告2,624元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025,7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)	被告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44地號土地	182.81	720元	131,623元
2	45地號土地	247.06	2,400元	592,944元
3	50地號土地	700.85	2,400元	1,682,040元
4	51地號土地	253.33	2,400元	607,992元
5	52地號土地	15.42	720元	11,102元
共計				3,025,701元